

无纺布口罩

发布日期: 2019年01月10日 实施日期: 2019年01月10日

成都康惠净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

前言

- 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- 本标准由成都康惠净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- 本标准于 2019 年 01 月发布。
- 本标准起草人:张金瑞。

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纺布口罩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所有无纺布口罩(以下简称口罩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

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;

TCNTAC 55-2020 TCNITA 09104-2020 民用卫生口罩;

GB2626 200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;

GB/T 32610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: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;

GB/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;

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;

FZ/T64005 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;

FZ/T 64033-2014 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;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:

GB/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3 术语和定义

无。

4 分类

- 4.1 产品按材质可分为一次性使用无纺布口罩,无纺布活性碳口罩等。
- 4.2 产品按制作工艺可分为缝合型和热合型两类。
- 4.3 产品按面料可分为: 普通无纺布料, 净化料等。
- 4.4 产品按厚度可分为: 二层、三层、四层。

5 要求



5.1 基本要求

产品应能安全牢固地罩住佩戴者鼻、口至下颚。

- 5.2 材料要求
- 5.2.1 无纺布克重
- 5.2.1.1 仿粘布克重一般为 $(20\sim25)$ g/m²,客户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规定。
- 5.2.1.2 熔喷布克重一般为(20~25)g/m²,客户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规定。
- 5.2.2 活性碳纤维滤芯的克重(活性碳口罩)
 - 一般为(30~45)g/m²,客户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规定。

5.3 外观要求

口罩材料应薄厚均匀、平整、无异味,表面不应有破洞、污渍及其他明显的缺陷。

5.4 规格尺寸

口罩的基本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口罩基本尺寸

单位: cm

类别	序号	规格			
		基本尺寸 (cm)	允差(cm)	层数	
一次性使用无纺布口罩	1	18. 0×9. 5			
	2	21. 0×9. 5	± 0.3	2 层或 3 层	
	3	14. 5×9. 5			
无纺布活性炭口罩	4	18. 0×9. 5	±0.3	4 层	

5.5 鼻夹

- 5.5.1 口罩上必须配有鼻夹,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。
- 5.5.2 鼻夹长度不小于 8cm。
- 5.6 口罩带
- 5.6.1 口罩带应取带方便。
- 5.6.2 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≥5N。
- 5.7 口罩下方视野

口罩下方视野≥60°。

5.8 pH 值



口罩主体的 pH 值范围应在 4.0~8.5。

5.9 呼吸阻力

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应不大于 49Pa。

5.10 阻尘效率(非油性颗粒)

≥90%。(不含熔喷层口罩只适用于阻隔粉尘、皮屑等大颗粒物质和唾液、毛发等,适用于对产品的防护。)

5.12 环氧乙烷残留量

经环氧乙烷消毒的消毒级产品,产品出厂时,环氧乙烷残留量应≤10 μg/g。

6 试验方法

- 6.1 材料试验
- 6.1.1 随机取无纺布不少于 200cm², 用千分之一天平称重, 应符合 5.2.1 的规定。
- 6.1.2 随机取活性碳材料不少于 200cm², 用千分之一天平称重, 应符合 5.2.2 的规定。

6.2 外观

取3个样品进行试验,以目视观察,嗅觉检查及通用器具进行,结果应符合第5.3的规定。

6.3 规格尺寸

取3个样品进行试验,实际佩戴,并以钢直尺测量,应符合第5.4的规定。

6.4 鼻夹

用3个样品进行试验,目视检查,并实际佩戴,以钢直尺测量,应符合第5.5的规定。

6.5 口罩带

- 6.5.1 用3个样品进行试验,通过佩带检查其调节情况,结果应符合5.6的规定。
- 6.5.2 取 3 个样品进行试验,对所有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部位进行测试,采取单根测试,按 GB/T 13773.2 规定执行,拉伸速度 100mm/min。口罩带夹持在拉伸仪器的上夹钳,口罩主体沿轴向夹在下夹钳中间,松式夹持。

6.6 口罩下方视野

按 GB/T 2626-2006 规定执行。

6.7 pH 值



按 GB/T 7573 规定执行,取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,试样在口罩与人面部接触层裁取。

6.8 呼吸阻力

取 5 个样品,按照 YY 0469—2011 中 5.7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,结果应符合 5.9 的规定。

6.9 阻尘效率

按照 GB 2626-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,结果应符合 5.10 的规定。

6.10 卫生性能

按 GB 15979 规定的方法进行,结果应符合 5.11 的规定。

6.11 环氧乙烷残留量

按照 GB/T 14233.1—2008 中第 9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,结果应符合 5.12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测,同一天连续生产的产品为同一批。

7.2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3 出厂检验

- 7.3.1 每批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- 7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:外观、规格尺寸、鼻夹、口罩带和标志(8.1)。
- 7.3.3 出厂检验按 GB/T 2828.1-2012 的规定进行,采用一般检验水平 II 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,并遵循标准中的转移规则。检验项目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AQL值和不合格分类按表 3 规定。如客户有特殊规定,可按客户要求执行。

序号	检查项目	本标准章、条		接收质量限	不合格分类
		要求	试验方法	AQL	
1	外观	5. 3	6. 2	2.5	С
2	规格尺寸	5. 4	6. 3	2.5	С
3	鼻夹	5. 5	6. 4	2.5	С

表 3 出厂检验



成都康惠净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/KHJ-02-2019 版本号: 01

4	口罩带	5. 6	6. 5	2.5	В
5	标志	8. 1	目测	0. 01	A

7.4 型式检验

- 7.4.1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:
 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;
 - b) 正式生产时,如原料,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;
 - c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- d)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 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- 7.4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5章和标志(8.1)。
- 7.4.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,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。

7.4.4 判定规则

当型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型式检验合格。若检验中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,允许加倍重新抽取样品进行复检,复检后,若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型式检验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8.1 标志
- 8.1.1 销售包装上应至少标有以下内容:
 - a) 产品名称:
 - b)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:
 - c) 执行标准号:
 - d) 产品合格标识。
- 8.1.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。
- 8.1.3 标志应清晰、牢固,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、变色、脱落。
- 8.2 包装

口罩的包装应提供有效的防护,保证产品不受损伤和污染。如客户有特殊要求,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冲击、挤压、日晒、雨淋及化学品的腐蚀。

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仓库,仓库内不允许有各种有害气体、易燃易爆物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,远离热源。